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韵达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 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45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5,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493.6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506.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5Z0019 号）验证。

2、2023 年度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3,506.39
加：截至账户销户日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利息收入	212.62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243,506.39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43,506.39
减：项目节余资金存入自有资金账户	212.62

明细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鉴于公司已完成全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节余资金212.62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已将存放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212.62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7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从2023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销户时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时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74902931310506	2023年7月2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8110201012001621432	2023年7月13日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 2,435,913,824.43 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收到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35,063,896.23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16,509.43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188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相关项目节余资金 212.62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159 号），并通过取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等资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3,506.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506.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506.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分拣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否	243,506.39	243,506.39	243,506.39	243,506.39	100	已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分拣转运能力,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而提升公司在快递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已完成全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节余资金 212.62 万元,均为专户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相关项目节余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根据相关规定，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源

李中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